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793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科创中心人才耗材采购

包号：A、B

招 标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编制要求	7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10. 投标文件构成	8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保证金	11
	13. 投标有效期	11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	开标及评标	14
	18. 开标	14
	19. 资格审查	14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
	22. 投标偏离	17
	23. 投标无效	17
	24. 比较和评价	18
	25. 废标	19
	26. 保密要求	19
六	确定中标	19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
	29. 采购任务取消	20
	30. 中标通知书	20
	31. 签订合同	20
	32. 履约保证金	20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34. 预付款	21
	35. 廉洁自律规定	21
	36. 人员回避	21
	37. 质疑与接收	21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2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22
	40. 特别说明	22
第 2 章	招标公告	24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0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或者所投产品为非中小微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招标公告
-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

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10.5.1 商务部分

10.5.2 资信部分

10.5.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2.3 投标人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备查）至开标现场，如若投标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3 技术部分

10.5.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5.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5.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

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5.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1) 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5.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5.3.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5.3.7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3.8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5.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5.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5.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5.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招标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5.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5.4.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5.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5.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6.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6.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6.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6.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8.1 电子版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招标文件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命名：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11.8.2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1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8.4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1.9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规格应为 A4 幅面，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所投包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等。

15.2 投标人将每部分投标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7.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招标人和采购代理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5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利，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法定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落实优惠政

策。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

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法定时间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法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不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34. 预付款

34.1 招标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2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人才耗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793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创中心人才耗材采购

预算金额：100 万元。其中 A 包 50.0763 万元，B 包 49.9237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其中 A 包 50.0763 万元，B 包 49.9237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开始履行，至项目履行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

文件工本费：3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方式：投标人需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首先，在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投标备案（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其次，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

方姓名或名称)、购买文件登记表一并发送。邮箱地址: zhuoshunzb@126.com。开户名称: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 开户账号: 37001616280050148830; 行号: 105451000848 获取发票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一楼开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

联系方式: 0531-59556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

联系方式: 0531-67891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晓雨、刘剑琳

电话: 0531-67891697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其中 A 包 50.0763 万元，B 包 49.9237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是否为预采购项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9.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0.	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	是否兼投兼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2.	报价要求：人民币免税报价。

13.	<p>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含网银转账)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u> / </u>；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缴纳：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转账）。</p> <p>保证金返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4.	<p>投标有效期：<u> 90 </u>日历日</p>
15.	<p>投标文件：正本：<u> 二 </u>份、副本：<u> 五 </u>份、开标一览表：<u> 三 </u>份；</p> <p>除上述文件外，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二 </u>份。</p> <p>注：①电子版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招标文件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命名：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②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正/副本。</p>
16.	<p>投标截止时间：<u> 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 </u>（北京时间）</p>
17.	<p>开标时间：<u> 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 </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一楼开标室二</p>
18.	<p>核心产品：</p> <p>A包：LAURYL MALTOSE NEOPENTYL GLYCOL（十二烷基麦芽糖乙戊二醇）</p> <p>B包：超灵敏单细胞 mRNA 提取及反转录 cDNA 试剂</p>
19.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0.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21.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p>																
22.	<p>本项目向中标人按下述标准下浮 <u>30%</u> 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千分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495 1168 93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23.	<p>见证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1% 缴纳律师见证费。如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整收取，收费上限为 1000 元。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	<p>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中如包含以上产品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合同条款																	
1.	<p>付款方式：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p>																

	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最终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投标人。</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缴纳形式）</p> <p>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帐号：15126101040096666</p>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4.	质保期：针对需要质保的耗材质保期 1 年。
5.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p>验收要求：</p> <p>1、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p> <p>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运输并送达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验收完毕后，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3、对供货有特殊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场地的准备。</p> <p>4、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执行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意见。</p>
7.	<p>争议的解决：</p>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第4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A	PRIME HLB 1cc Vac Cartridge (固相萃取吸附剂)	包	20
	Cleanert S C18 (C18 反相硅胶萃取柱)	包	20
	LAURYL MALTOSE NEOPENTYL GLYCOL (十二烷基麦芽糖乙戊二醇)	瓶	15
	N-DODECYL-B-D-MALTOSE (十二烷基-β-D-麦芽糖苷)	瓶	10
	GDN101-GDN (洋地黄皂苷元合成替代物)	瓶	2
	亮抑酶肽	瓶	5
	咪唑	瓶	6
	cOmplete™ His-Tag 纯化树脂	瓶	5
	不含EDTA的cOmplete™ Mini蛋白酶抑制剂混合物	瓶	6
	rProtein A Beads	瓶	6
	High Affinity Ni-Charged Resin FF	瓶	6
	PVDF 膜	卷	6
	PVDF 膜	卷	6
	超滤管	盒	6
	超滤管	盒	6
	超滤管	盒	6
	蛋白浓度快速测定试剂盒	盒	6
	快速 T4 DNA Ligase	盒	30
	膜再生液 (强)	瓶	8
	30%丙烯酰胺 (29: 1)	瓶	15
	1×PBS 缓冲液 (套装)	瓶	10
	PMSF	瓶	10
	Triton™ X-100	瓶	9
	牛血清白蛋白 BSA-V	瓶	6
	盐酸胍	瓶	10
	磷酸盐缓冲液 (PBS)	瓶	10
	Bis-Tris, (双缩脲缓冲液 Bis-Tris)	盒	12
	West Pico PLUS 化学发光底物	瓶	7
	SuperSignal™ West Femto 超敏底物	瓶	5
	冻存管	箱	6
	甘油	瓶	6
	透析袋	卷	3
	二硫苏糖醇 DTT	瓶	6
脱氧核糖核酸酶 I (DNase I) 来源于牛胰腺	瓶	4	

B	Fetal Bovine Serum (胎牛血清)	瓶	40
	FuGENE® HD 转染试剂	瓶	8
	昆虫细胞培养基	箱	40
	Cellfectin™ II 试剂	瓶	4
	Transfection Medium	瓶	10
	293 无血清培养基	箱	30
	人成纤维细胞完全培养基	瓶	15
	RPMI 1640 Medium	瓶	100
	Opti-MEM I 减血清培养基 (含 L-谷氨酰胺)	瓶	8
	GlutaMAX 添加剂	瓶	8
	Neurobasal 培养基	瓶	8
	φ 100mm 细胞培养皿 (易握型)	箱	15
	φ 60mm 细胞培养皿	箱	15
	φ 35mm 细胞培养皿	箱	15
	φ 150mm 细胞培养皿	箱	15
	超灵敏单细胞 mRNA 提取及反转录 cDNA 试剂盒	盒	8
	针头式滤器; PES	盒	8
	针头式滤器; PES	盒	8
	胶原酶 (来源于溶组织梭菌)	瓶	6
	细胞培养瓶, 带过滤盖	箱	10
	细胞培养瓶, 带过滤盖	箱	10
	细胞培养瓶, 带过滤盖	箱	5
	384 孔细胞培养微孔板,	箱	6
	24 孔细胞培养板	箱	10
	12 孔细胞培养板	箱	10
	96 孔细胞培养板	箱	10
	6 孔细胞培养板	箱	10
	48 孔细胞培养板	箱	5
	锥底离心管, 蓝色刻度线	箱	15
	锥底离心管; 蓝色刻度线	箱	15
	微量离心管; 带管盖	盒	12
	蓝色吸头	箱	15
吸头	箱	15	
黄色吸头	箱	15	

二、技术规格

A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PRiME HLB 1cc Vac Cartridge (固相萃取吸附剂)	聚合物反相吸附剂, 适用于 LC-MS/MS 分析前的样品净化, 采用亲水-亲脂平衡吸附剂, 适用于酸、碱和中性化合物的净化处理, 可去除 $\geq 95\%$ 的基质干扰物 (包括盐、蛋白质、磷脂等), 适合处理复杂样品基质。柱体积: 1 cc ; 粒径: 30 μm ; pH 适用范围: 0 - 14 ; 100 支/包,	包	20
2	Cleanert S C18 (C18 反相硅胶萃取柱)	纯球型硅胶基质, 适用于血液、血浆、尿液中的药物代谢物、蛋白/DNA 脱盐, 以及环境水样有机物富集 ; 平均粒径: 50 μm ; 平均孔径: 60 \AA ; 比表面积: 480-600 m^2/g ; 100 支/包	包	20
3	LAURYL MALTOSE NEOPENTYL GLYCOL (十二烷基麦芽糖乙戊二醇)	纯度: $\geq 99\%$, 25g/瓶	瓶	15
4	N-DODECYL-B-D-MALTOSIDE (十二烷基- β -D-麦芽糖苷)	纯度 $\geq 99\%$, 25g/瓶	瓶	10
5	GDN101-GDN (洋地黄皂苷元合成替代物)	5mg/瓶	瓶	2
6	亮抑酶肽	纯度 $\geq 95\%$, 25mg/瓶	瓶	5
7	咪唑	纯度 $\geq 99.0\%$, 500G/瓶	瓶	6
8	cOmplete TM His-Tag 纯化树脂	最大流速 $\geq 1,400$ cm/h, 树脂结合能力 $\geq 40\text{mg/mL}$, 25mL/瓶	瓶	5
9	不含 EDTA 的 cOmplete TM Mini 蛋白酶抑制剂混合物	30tabs/瓶	瓶	6
10	rProtein A Beads	载量 ≥ 30 mg 人 IgG/mL 介质, 粒径范围: 45-165 μm , ≥ 0.1 MPa 下可保持结构稳定, pH 稳定性: 3-10, 25mL/瓶	瓶	6
11	High Affinity Ni-Charged Resin FF	基质为交联 6% 琼脂糖微球, 粒径范围: 45-165 μm , 最大耐受压力 ≥ 0.3 MPa, 载量 ≥ 10 mg/mL, 25mL/瓶	瓶	6
12	PVDF 膜	0.2 μm , 26.5cm*3.75m/卷	卷	6
13	PVDF 膜	0.45 μm , 26.5cm*3.75m/卷	卷	6
14	超滤管	15mL 10kD, 24 个/盒	盒	6

15	超滤管	15mL 100kD, 24 个/盒	盒	6
16	超滤管	15mL 50kD, 24 个/盒	盒	6
17	蛋白浓度快速测定试剂盒	检测范围: 0.04 - 10 mg/mL, 室温孵育 5 分钟: 检测下限 \leq 20 μ g/mL, 最小检测量 \leq 0.2 μ g; 37 $^{\circ}$ C 孵育 30 分钟: 检测下限 \leq 5 μ g/mL, 最小检测量 \leq 50 ng, 1000T/盒	盒	6
18	快速 T4 DNA Ligase	酶活性 \geq 400 U/ μ L, 室温下黏性末端连接时间 \leq 10min, 温度范围: 16 - 25 $^{\circ}$ C, 100T/盒	盒	30
19	膜再生液 (强)	可重复使用同一张膜 \geq 5 次, 有效期 1 年, 500mL/瓶	瓶	8
20	30% 丙烯酰胺 (29: 1)	用于配制聚丙烯酰胺凝胶 (PAGE 胶), 包括 SDS-PAGE 胶, 适用于蛋白或核酸分离, 500mL/瓶	瓶	15
21	1 \times PBS 缓冲液 (套装)	pH 范围: 7.2-7.4, 有效期 2 年, 已灭菌, 可直接用于细胞实验, 10*500mL/瓶	瓶	10
22	PMSF	强效丝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用于防止蛋白降解, 有效范围 0.1-1mM, 100mM, 10mL/瓶	瓶	10
23	Triton TM X-100	工作浓度: 0.1%-1% (细胞裂解); 0.5%-1% (免疫沉淀), 100mL/瓶	瓶	9
24	牛血清白蛋白 BSA-V	纯度: \geq 98%, 内毒素含量 \leq 10 EU/mg, 分子量: 约 66.5 kDa, 500g/瓶	瓶	6
25	盐酸胍	纯度: \geq 99%, 紫外吸收 (6M 溶液): A230 \leq 0.15, A260 \leq 0.03, A280 \leq 0.02 (分子生物学级); 重金属: 铅 \leq 5ppm, 锌/铜 \leq 1ppm; 500g/瓶	瓶	10
26	磷酸盐缓冲液 (PBS)	pH 范围: 7.2-7.4 (25 $^{\circ}$ C), 有效期 1 年, 2L/瓶	瓶	10
27	Bis-Tris, (双缩脲缓冲液 Bis-Tris)	适用于蛋白电泳分离、转膜及染色分析, 兼容多种电泳设备, 配套缓冲液完成最快蛋白分离时间 \leq 20min, 10x8, 4-20%, 15 wells, 10 Pk/盒	盒	12
28	West Pico PLUS 化学发光底物	兼容硝酸纤维素 (NC) 和 PVDF 膜, 灵敏度: 皮克 (pg) 至高飞克 (fg) 级蛋白检测, 信号持续时间: 6-24 小时, 工作液室温下稳定时间 \geq 8 小时, 室温下试剂盒可稳定保存 1 年, 500mL/瓶	瓶	7
29	SuperSignal TM West Femto 超敏底物	灵敏度: 低飞克级 (中-灰普托摩尔) 蛋白检测, 信号持续时间 \geq 8 小时, 工作液在 4 $^{\circ}$ C 下稳定 \geq 8 小时, 试剂盒保质期 1 年 100mL/瓶	瓶	5
30	冻存管	2ml, 内旋盖, 星形站立脚, 有书写区 100 支/包, 5 包/箱	箱	6
31	甘油	纯度 \geq 99.0%, 500mL/瓶	瓶	6
32	透析袋	MD34mm, 截留分子量 8000-14000D,	卷	3

		5m/卷		
33	二硫苏糖醇 DTT	纯度 \geq 97% (滴定法), 25g/瓶	瓶	6
34	脱氧核糖核酸酶 I (DNase I) 来源于牛胰腺	蛋白含量 \geq 80%, 1 g/瓶	瓶	4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整具体、切实可行供货组织方案。
- 2、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 3、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方案、服务机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 应急处理等。

B 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Fetal Bovine Serum (胎牛血清)	内毒素水平: ≤ 5 EU/mL, 血红蛋白含量: ≤ 20 mg/dL, 总蛋白含量: 30 - 45 mg/mL, 渗透压: 280 - 340 mOsm/kg H ₂ O, 500mL/瓶	瓶	40
2	FuGENE® HD 转染试剂	不含动物源性成分, 经 0.1 μ m 过滤灭菌, 无需去除血清或培养基, 1mL/瓶	瓶	8
3	昆虫细胞培养基	温度控制: 26 - 28°C, 初始 pH 约 6.2 - 6.4, 500mL/瓶, 12 瓶/箱	箱	40
4	Cellfectin™ II 试剂	阳离子脂质体制剂, 复合物形成时间: 15 - 30min, 1mL/瓶	瓶	4
5	Transfection Medium	100mL/瓶	瓶	10
6	293 无血清培养基	支持悬浮培养及瞬时转染, 500mL/瓶, 10 瓶/箱	箱	30
7	人成纤维细胞完全培养基	500mL/瓶	瓶	15
8	RPMI 1640 Medium	500mL/瓶	瓶	100
9	Opti-MEM I 减血清培养基 (含 L-谷氨酰胺)	含胰岛素、转铁蛋白、次黄嘌呤、胸苷及微量元素, 支持低血清培养, 无菌过滤, 通过细菌、真菌、支原体检测, cGMP 生产, 符合 ISO 13485 标准, 500mL/瓶	瓶	8
10	GlutaMAX 添加剂	在室温、2-8°C 或 -5 至 -30°C 下可稳定保存时间 ≥ 24 个月, 37°C 下至少稳定一周, 通过无菌性、内毒素及功能性验证, cGMP 标准生产, 符合 ISO 13485 质量体系, 100X, 100mL/瓶	瓶	8
11	Neurobasal 培养基	适用于海马神经元、大脑皮层及其他中枢神经系统 (CNS) 神经元的培养, 通过 pH、渗透压、内毒素检测, 500mL/瓶	瓶	8
12	ϕ 100mm 细胞培养皿 (易握型)	材质为 TC 处理聚苯乙烯, 经 γ 辐照灭菌, 10 个/包, 30 包/箱	箱	15
13	ϕ 60mm 细胞培养皿	材质为 TC 处理聚苯乙烯, 经 γ 辐照灭菌, 20 个/包, 25 包/箱	箱	15
14	ϕ 35mm 细胞培养皿	材质为 TC 处理聚苯乙烯, 经 γ 辐照灭菌, 20 个/包 25 包/箱	箱	15
15	ϕ 150mm 细胞培养皿	材质为 TC 处理聚苯乙烯, 经 γ 辐照灭菌, 100 个/箱	箱	15
16	超灵敏单细胞 mRNA 提取及反转录 cDNA 试剂盒	可捕获 RNA 量: 10^{-15} g, 具有基因组 DNA 去除功能, 支持长 ≥ 12 kb 的 cDNA 合成, 兼容 mRNA、lncRNA 及 miRNA 等多种 RNA 类型, 完成快速反转录时间 ≤ 6 min, 30T/盒	盒	8
17	针头式滤器; PES	外壳材质为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 不对称膜结构设计, 提供 γ 射线或环	盒	8

		氧乙烷灭菌,0.2 μ m;28mm, 50 个/盒		
18	针头式滤器;PES	外壳材质为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不对称膜结构设计,提供 γ 射线或环氧乙烷灭菌;0,45 μ m;28mm, 50 个/盒	盒	8
19	胶原酶 (来源于溶组织梭菌)	分子量:68-130 kDa, ≥7 种不同的蛋白酶 1g/瓶	瓶	6
20	细胞培养瓶,带过滤盖	聚苯乙烯,75cm ² , 无菌包装, 5 个/包 20 包/箱	箱	10
21	细胞培养瓶,带过滤盖	聚苯乙烯, 无菌包装,25cm ² , 10 个/包 20 包/箱	箱	10
22	细胞培养瓶,带过滤盖	聚苯乙烯, 无菌包装,175cm ² , 5 个/包 6 包/箱	箱	5
23	384 孔细胞培养微孔板,	聚苯乙烯, F 型底, TC 处理, 灭菌, 带盖, 32 块/箱	箱	6
24	24 孔细胞培养板	无菌包装, 100 块/箱	箱	10
25	12 孔细胞培养板	无菌包装, 50 块/箱	箱	10
26	96 孔细胞培养板	无菌包装, 100 块/箱	箱	10
27	6 孔细胞培养板	无菌包装, 1 块/包, 50 块/箱	箱	10
28	48 孔细胞培养板	无菌包装, 1 块/包, 100 块/箱	箱	5
29	锥底离心管,蓝色刻度线	50mL, PP, 灭菌, 25 个/包, 20 包/箱	箱	15
30	锥底离心管;蓝色刻度线	15mL, PP, 灭菌, 25 个/包, 20 包/箱	箱	15
31	微量离心管;带管盖	1.5mL, 带刻度, 500 个/包/盒, 10 盒/箱	盒	12
32	蓝色吸头	1250 μ L, 1000 支/包,5 包/箱	箱	15
33	吸头	10 μ L, 1000 支/包,20 包/箱	箱	15
34	黄色吸头	200 μ L, 1000 支/包,20 包/箱	箱	15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整具体、切实可行供货组织方案。
- 2、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 3、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方案、服务机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应急处理等。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不合格
	3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内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4	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合格/不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合格/不合格
	8	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合格/不合格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3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合格/不合格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合格/不合格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合格/不合格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合格/不合格
	8	属于串通投标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文件	合格/不合格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不合格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合格/不合格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合格/不合格
备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打分；只有全部通过上述内容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A、B包：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52分	产品技术响应 32分	所投耗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32分；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对技术参数的响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如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中载明等作为评审依据，以上材料无相关技术数据的，以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响应偏离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障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配送人员、车辆配备情况等。方案完整具体、切实保障供货进度得10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存储、运输及应急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存储、运输及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库，运输、存储方案，紧急和特殊任务的供应措施等。方案完整具体，有详实可行的存储、运输方案，应急措施得当，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10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18分	售后服务 15分	对投标人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方案、③服务人员的配置、④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⑤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上五项每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分，共15分。其中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服务方案考虑不周全、人员配置不合理响应不够充分、解决问题能力较弱，以上内容每存在一项扣1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业绩 3分	2022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必须将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备注: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类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招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3）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4）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正、副)/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项目所投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日期：</p>
--

二、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本表除投标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所投包号	总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说明：（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采购活动、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 1.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6. 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在山东省内注册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方式一: 提供以下材料

(1.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1.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方式二:

(1.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并对《承诺函》内容的

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1.2) 投标人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2.1) 对于投标人自行查询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以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的信息不做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依据；

(1.2.2) 对于投标人自行查询无反馈相关信息的，投标人需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近6个月任意一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及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1.3)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一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前款“1.2.2”所述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上述投标人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2.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3.1) 在山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3.2) 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信用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 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

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12.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复印件

14. 分项报价表

1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性能及指标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										
合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成套设备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及货物清单中需列明套组内包含的各配件的型号参数信息，以及可独立使用设备的价格、型号、单位、数量等详细技术参数信息。

15. 响应表

15.1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缴纳方式选择一种，并在对应位置打√)
			

15.2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偏离理由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7.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案例一览表

(1) 同类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1) 以上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20.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退付金额 (元)		缴纳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标当天递交此退付表（此表无需胶装至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和填写错误的，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保证金退付问题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 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 方:

代理机构: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全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供货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1. 本合同为项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甲方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根据参数及服务要求对货物(数量、质量、参数等)进行逐项验收，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办理验收收入库后付款。

2. 验收要求：

(1) 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运输并送达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验收完毕后，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对供货有特殊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场地的准备。

(4)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执行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意见。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若需要）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别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电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_____。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_____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产品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期限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保持一致，均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承诺，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一致时，按照以上

情形中质保期、保修期期限最长的标准执行。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后给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1551 8501 0400 0016 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无。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乙方按合同附件中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前后的更高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

乙方应予以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4.2 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4.3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4 数量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货物不能随到随验的，可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验收时间，由验收小组会同乙方代表统一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5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报告）及货物入库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4.7 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书面检测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纳，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5.1.3 乙方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见本合同第七条。

7. 货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7.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交货代表：，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执行，并视乙方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 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该处各类费用的承担也适用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采取包括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的情形）。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无。

附件1：分项报价表

附件2：售后服务及承诺

附件3：最终报价表